

债券简称：20STO01

债券代码：149107.SZ

债券简称：20STO02

债券代码：149255.SZ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通快递”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为27.25亿元，超过2019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2.11亿元，借款余额为10.65亿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7.9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7.25亿元，2020年1-10月累计新增借款额已超过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末较2019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2.25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3.30%，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2、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0.00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0.86%，主要系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00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43%，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不适用。

除 2019 年相关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外，其于数据均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STO01、20STO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丽娜、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09 日